○○○書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○○○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經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繳還而逾期未繳還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、第11條規定，檢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，請惠予協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、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停止處分)及臺灣銀行○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)辦理。
2. 查○君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應自是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。案經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以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(○年○月○日送達)，請其限期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元及優惠存款利息計○○元，總計應繳回溢領金額○○○元。惟迄至○年○月○日限期繳納之期間屆滿，○君仍未繳納到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及臺灣銀行○分行，爰依行政執行法及前開規定，檢同相關函件書表，移請貴分署執行追繳，請惠予協助執行追繳。
3. 檢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(含相關文件)1份及移送電子檔(另以e-mail寄送)。(行政執行部分，請洽各執行分署確認相關作業)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

副本：○○○君、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

1.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請各依溢領情形，自行調整文字辦理行政執行。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、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，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
2. 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，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應依規定，各別辦理行政執行。例如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，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辦理移送執行。